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制定公司的独立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指导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不存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其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包括：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以及书面征求被提名同意的证明，并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将被提名人的资料报送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对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在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后，确定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三十日内，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的意见、被提名人的声明等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人选。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其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除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出现本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人数时，则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相应人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在本规则第十九条的基础上，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结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可以发表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條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将要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董事会补充。当两名以上的(或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二十三條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四條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條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六條 独立董事应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如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其应当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其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條 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五家以上(不包括五家)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职务。

第二十八條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九條 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公司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條 公司保证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

第三十一條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條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待遇

第三十三條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八日